

宜蘭縣102學年度 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安置實施計畫

宜蘭縣政府
2012.12.14

1

計畫目的

發掘資賦優異（以下簡稱資優）學生，使其能接受適性教育，充分發展身心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，增進服務社會能力。

2

辦理單位

- 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- 承辦單位：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小
- 協辦單位：
 - － 宜蘭縣羅東鎮竹林國小
 - － 宜蘭縣宜蘭市宜蘭國小
 - － 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小

3

受理申請學校(溪北)

- 宜蘭縣宜蘭市宜蘭國小輔導處
 - － 校址:宜蘭市崇聖街2號,電話：9322210轉521
 - － 網址：http://www.iles.ilc.edu.tw
- 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小輔導處
 - － 校址:宜蘭市泰山路98號,電話：9323795轉1105
 - － 網址：http://www.npes.ilc.edu.tw

4

受理申請學校(溪南)

- 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小輔導處
 - 校址:羅東鎮北成路一段125號,電話：9512626轉500
 - 網址：<http://www.pces.ilc.edu.tw>
- 宜蘭縣羅東鎮竹林國小輔導處
 - 校址:羅東鎮復興路二段128號,電話：9542084轉51
 - 網址：<http://www.jles.ilc.edu.tw>

5

辦理原則

- 鑑定安置過程所需經費由家長自付，凡完成申請繳費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- 學生通過初選後，得不參加複選評量；通過複選後亦得放棄安置。
- 家長不得要求辦理單位公布施測工具、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，以確保鑑定客觀性。

6

申請資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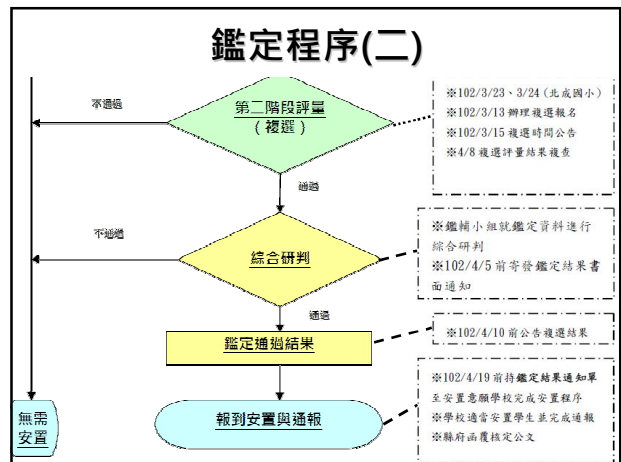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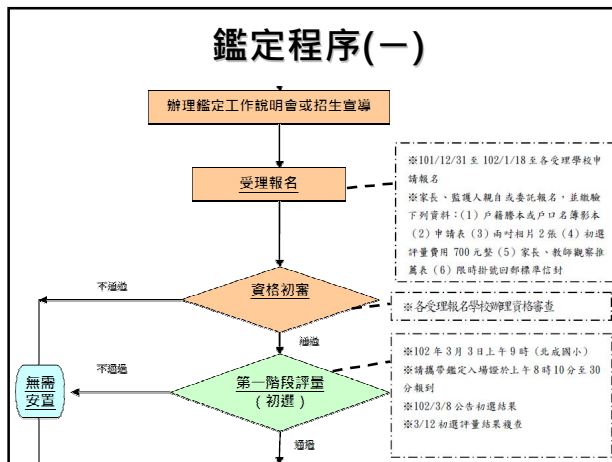
- 設籍本縣之國小二年級具備一般智能資優特質學生，由家長申請或班級導師推薦。
- 具優良學習特質與表現且資優學生家長、教師觀察推薦表均達80分以上。

7

申請資料索取方式

- 受理申請學校輔導處免費索取
 - 101/12/31至102/1/18
 - 上班日上午8:00至下午4:00止
 - 不含國定假日及彈性放假日
- 網路下載
 -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
 - 於各受理申請學校網站下載。

8



初選報名注意事項

- 101/12/31~102/1/18發放簡章暨受理初選報名(同時開放網路下載)
- 家長、監護人親自或委託報名 (不接受通訊報名)

11

初選報名注意事項

- 家長或監護人報名 (不接受通訊報名)，需繳驗資料：
 -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各乙份-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留存
 - 申請表 (每項目請詳實填寫內容)
 - 兩吋半身相片一式2張
 - 初選評量費用700元整 (繳費後不予退費)
 - 持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(102年1月18日前有效)、申請學生持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或鑑輔會證明者免繳，證明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留存。
 -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、教師觀察推薦表均達80分以上 (教師觀察推薦表須經原就讀學校初審)
 -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 (貼足郵資32元，正楷書寫學生姓名、通訊地址及郵遞區號)
 - 申請報名完成後，發放鑑定入場證及初選評量通知書

12

初選評量當天(3/3)注意事項

時間	08 : 55	09 : 00 ~ 11 : 30
內容	預備鐘	初選評量
地點	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小	
注意事項	1.評量場地、座位及相關事項於102/02/27(三)中午12:00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北成國小網站。 2.報到時間：8:10-8:30，請家長掌握天候、交通各因素，務必準時報到。 3.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鑑定入場證、近視者請視個人需求配戴眼鏡。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，亦不得攜帶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通訊器材入場。 4.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並對號入座，8:55 鐘響完之後不得入場，並依老師指導進行評量，不得擅自離開。	

13

複選報名注意事項

- 3/13(三)受理複選報名
 - 依初選通過名單繳驗鑑定入場證後發還
 - 繳交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。
 - 複選評量費1000元。

14

複選評量當天(3/23.24)注意事項

時間	09 : 00 ~ 11 : 30 (上午場)
	13 : 30 ~ 16 : 00 (下午場)
地點	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小
注意事項	1.請依公告指定日期及時間，提早30分鐘至北成國小報到。 2.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鑑定入場證、近視者請視個人需求配戴眼鏡。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，亦不得攜帶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通訊器材入場。 3.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，並悉聽老師指導，不得擅自離開

15

通過標準

- 參酌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訂定複選通過標準，需同時達到以下2個標準：
 - 個別智力評量結果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(含)或百分等級97以上(含)。
 - 依專家學者、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，具資優特質或檢附表現傑出卓越等具體資料。

16

評量結果複查

- **受理時間：**
 - 初選：102年3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
 - 複選：102年4月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
- **受理地點：**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小
- **申請複查應攜帶以下文件：**
 - 鑑定入場證正本
 -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（貼妥郵資32元，並請正楷書寫受評學生姓名、郵遞區號、詳細地址等資料）
- **初複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各一次為限，僅提供成績登錄、計算之確認服務，不提供評量內容重閱服務**
- **複查程序由本縣鑑輔會執行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、影印或提供評量資料。**

17

安置與輔導原則

- 通過學生得接受安置學校提供之資優教育服務。
- 通過學生必須將學籍轉入安置學校（不受學區限制），若於開學前仍未完成轉學者，視同放棄接受資優教育服務權利。
- 各安置學校皆採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方式提供教學輔導服務（部分時間於普通班上課、部分時間於資源教室上課）。
- 對於適應困難的學生，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輔導會議，謀求補救，若難以改善，則由法定代理人申請放棄資優教育服務，回歸普通班學習。

18

安置時間

- 於102/4/19（五）前
 - 家長持「鑑定結果通知單」至欲安置學校完成安置程序
 - 逾期未完成安置程序者視同放棄接受資優教育服務權利。

19

注意事項

-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特殊評量服務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，並填寫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量服務需求申請表」。
- 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鑑定入場證正本以便查驗，若鑑定入場證遺失，請自備相片向原報名學校申請補發。
- 初複選評量時間由各試場主試依評量規定計時；逾時入場或中途因兒童偶發事件離開考場者，不得要求延長評量時間，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20